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泉台委党〔2025〕17号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党群工作部关于聘用骆毅红等2名同志 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区纪工委、监察工委：

根据2024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，经笔试、体检、政审、考察、公示，同意聘用骆毅红等2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试用期一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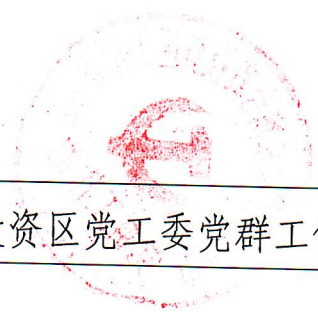
骆毅红、曾紫兰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巡察与审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。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2025年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

2025年1月25日印发
